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2)及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人调整为 15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95.10 万份调整为 383.5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木林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木林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决定聘任曲宏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负责人梅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梅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梅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于宗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2)及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的核查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授予日内,公司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梅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梅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梅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于宗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①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②职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作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③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专业能力×15%+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	15%	
关键绩效(KPI)	55%	

个人业绩考核方法及考核标准

①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参照激励对象所在组织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所在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由激励对象的直接上级领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S)	S≥90	9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10、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8	1.85%	0.02%
马岩	副总经理	8	1.85%	0.02%
胡志刚	副总经理	8	1.85%	0.02%
王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1.85%	0.02%
旷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1.8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 人)		343.50	79.24%	1.02%
预留		50	11.53%	0.15%
合计		433.50	100%	1.2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781.54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83.50	781.54	106.01	378.39	210.07	87.07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相关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5 元/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并同意向 1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8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5 元/份。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通宇通讯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宇通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8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04.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115.8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4837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规和制度的要求,2016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在通宇技术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2016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6 年 9 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19,62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25.80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9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部分已完成,经公司、保荐机构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陆续注销了 6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200080055	8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1218888	2595.46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1820609002616	7876.12	
合 计		18471.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11,415.84	11,415.84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5,021.46
3.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601.03	601.03
4.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1,738.05	1,738.05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984.61	23,984.61	24,048.11
6.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622.09	1,858.86
合计	61,115.82	62,341.62	44,683.35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段时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 8,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除此以外,其它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募投项目终止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IPO 募投项目变更	19,622.09	1,858.86	18471.58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原有生产厂房中利用新的生产设备升级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生产线,以应对 5G 时代的产品需求。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8471.5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1.58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万元)。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为了扩产 5G 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而制定的项目。公司在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就已为该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已经能够满足部分客户对 5G 产品的产能需求。因国外部分地区的 5G 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叠加今年以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保持谨慎。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剩余部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将产生一定的浪费,从长远看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对资金进行更加灵活的使用,能够大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未来根据市场的变化继续投入该项目,将采用自有资金投资上述项目。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决定聘任曲宏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437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曲宏博先生简历

曲宏博,男,199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5 月加入通宇通讯,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负责人梅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梅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梅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梅辰先生在任